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14號

原　　告　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進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文義

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參見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）。次按，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並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法院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9年6月28日任職於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於同日簽屬「服務約定書」及「誠信廉潔暨

智慧財產權約定書」。詎被告於106年至108年間竟多次違背「服務約定書」及「誠信廉潔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」之約定，收受供應商回扣合計高達數百萬元，被告亦坦承不諱。基此，原告依「誠信廉潔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」第7.1條及第9.4條之約定向被告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惟期間迭經催洽均未果，並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收受存證信函3日內（即111年12月18日）履行給付義務，但被告仍拖沓迄今怠不履行，據此聲請就上開債權核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依「誠信廉潔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」第9.5條約定：本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因本約所生之任何爭議，經協商仍未獲解決者，本人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專屬管轄法院等語，有卷附原告提出之「服務約定書」及「誠信廉潔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」可稽。是兩造既有合意管轄約定，本件訴訟自應受該約款拘束。從而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兩造合意管轄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至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之故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附理由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亦非在本案言詞辯論時引用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而為陳述，自無該同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美芳